



#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府〔2026〕32号 中府规字〔2026〕2号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3日

## 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管理，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等有关规定，参照《广东省省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粤府〔2023〕93号）、《广东省关于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若干举措》（粤府办〔2025〕8号），结合



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中山市行政区域内使用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领域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包括：

（一）农业、水利、能源、交通、城乡公用设施、生态环境保护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资源节约等社会公益服务项目；

（三）其他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

**第三条** 根据资金来源和项目性质，政府投资可分别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第四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统称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项目概算、项目预算。

政务信息化项目按照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并确保续建项目的资金需求。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结算控制决算，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项目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或主管部门责任制、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确保工程质量。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局是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政



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概算。

市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结算审核，并负责审查批复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上级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水务、交通运输等部门按其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技术审查。

市审计及其他有关部门按其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项目建设单位是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和投资控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及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内控制度，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和投资控制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确保前期工作达到规定深度要求，同时应当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真实性负责。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立项批复后确定项目责任人，负责项目全过程实施，并定期向市发展改革局报告项目各个阶段进展情况。

## 第二章 项目决策

**第八条** 政府投资资金安排决策必须坚持民主和科学的决策制度，实行集体决策和依法决策。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制度，建立预备项目库，加强项目储备谋划。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可以按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有关规定确定后先行建设，事后据实审批项目概算，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

**第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经征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意见，并报市政府同意后，纳入预备项目库。

政府投资项目纳入预备项目库前，项目主管部门应当理清实施次序，



统筹安排实施计划，其中匡算总投资1亿元以下的项目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纳入预备项目库；1亿元（含）以上的项目，报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纳入预备项目库。报送的材料应重点说明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紧迫性，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匡算投资、建设内容及规模、选址方案、投资建设模式等情况。

对于市委、市政府批准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依据市委市政府决议性文件或工作会议纪要等直接纳入预备项目库。

预备项目库的项目来源包括：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划，政府工作报告，市委、市政府决议性文件或工作会议纪要，经市委、市政府审定的行动计划或近期建设实施计划，以及其他可提供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依据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十条** 分批次滚动开展预备项目库申报工作，由项目主管部门对主管行业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梳理筛选，将需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集中报送市发展改革局，申请纳入政府投资预备项目库。

所申报项目应参照项目建议书深度编制申报材料，重点对项目建设必要性进行论证说明，并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单位（是否有代建需求）、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资金筹措计划、未来三年投资计划及政府投资资金需求、建设进度计划以及用地、规划、稳评、节能审查等工作进展情况。

同一申报单位申报项目超过2个的，申报单位应当按轻重缓急对项目进行排序。

**第十一条** 对于跨镇街行政区域的线性工程项目，在申报纳入预备项目库之前，行业主管部门应就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和投资分担比例等事项，征求相关部门以及沿线或需接驳镇街政府的意见。相关意见作为申报依据一并附具。



对于镇街财政出资建设、涉及与周边镇街相互连接的线性工程项目，在立项审批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由项目属地政府就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以及用地合规性情况，征求市自然资源局、行业主管部门以及需接驳镇街政府的意见，并将相关意见列作可行性研究报告附件资料。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局汇总各行业领域申报纳入预备项目库的项目，会同市财政局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筛选，形成政府投资预备项目库（草案），向分管发展改革、财政部门的市政府领导专题汇报后，报请市政府批准。

纳入预备项目库的审核筛选着重审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并根据本市财力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市委、市政府重大工作部署，综合平衡各行业领域投资需求，提出项目的投融资模式建议和轻重缓急时序安排：对适合以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引进市场化主体建设运营的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相关规定确定投资主体后实施；对需要以直接出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做好与基建预算衔接平衡，按轻重缓急原则纳入预备项目库并提出实施时序安排。

纳入预备项目库后，可以开展项目建议书、勘察、方案设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评估等前期工作。

对纳入预备项目库两年以上（含两年）仍未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自动从预备项目库移除，项目单位应停止相关前期工作。确需继续实施的项目，按规定程序报市政府同意重新启动前期工作。

**第十三条** 中山市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后联合编制，经市政府审核通过后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



项目总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由市发展改革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向各项目单位下达，并及时通知其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与当年政府基建投资资金安排相衔接。

**第十六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必须将调整范围和内容报市政府审定。相关调整达到需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标准的，按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经市政府批准纳入预备项目库的，视同完成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未纳入预备项目库但确需立项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由项目单位提供国家、省、市有明确要求实施的依据，依次办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议书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制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经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评审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并征求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意见，评审通过后报市发展改革局办理项目建议书审批。

匡算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局直接办理项目建议书批复；匡算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局须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批复项目建议书。

交通、水利、林业、地质灾害治理等项目建议书分别由交通、水务、



自然资源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评审；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其他项目建议书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评审。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纳入预备项目库或经批复项目建议书后，项目单位应当自行编制或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评审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评估，并征求市财政局以及涉及相关职能的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意见，评审通过后报市发展改革局办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对于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免于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编报初步设计概算，并在项目概算报告中增加项目必要性论证和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方案等可行性研究的内容后报送概算审核；对于估算投资 1000 万元（含）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简化为项目投资估算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必要性论证和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方案、投资估算明细表等可行性研究的内容）。估算投资 3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局须上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交通、水利、林业、地质灾害治理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报告）分别由交通、水务、自然资源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评审；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其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报告）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评审。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对建设项目在技术、经济上是否合理可行及对环境等外部因素的影响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达到国家所规定的工作深度。

总投资 5 亿元（含）以上或对经济、社会和环境有重大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市发展改革局在审批前应当通过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予以公示，畅通公众咨询、投诉、提出意见建议渠道，接受社会



监督。

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对其送审的前期工作成果质量和真实性负责。前期工作成果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第二十条** 单纯购置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以下的装修工程、修缮工程，总投资 100 万元以下的其他工程项目，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无需办理立项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报告）经批复后，项目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依照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报告）进行初步设计和编制项目概算。

**第二十二条** 初步设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初步设计应按有关规定区分工程类别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市发展改革局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范围，并详列各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规模与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和设备选定等。

**第二十三条** 项目概算应依据国家和省相关专业计价依据编制和审核，并应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同时专项列明征地拆迁及管线迁移费用。

项目概算经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审核通过后，报市发展改革局审批。

交通，水利，林业、地质灾害治理等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分别由交通、水务、自然资源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审核；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其他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审核。

概算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批复的估算投资。项目概算审批前，初步设计提出的概算投资超过批复的估算投资的，行业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受



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申请和概算审核申请，项目单位应当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经优化设计的概算投资确无法控制在批复的估算投资范围内的，视以下情形办理相关手续：

（一）概算投资超出部分控制在10%以内，且增加金额不超过限额的（交通建设项目增加金额在5000万元以内，其他项目增加金额在500万元以内），由项目业主单位会同项目建设单位说明超出的原因并落实资金来源，经行业主管部门商事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一致同意后，组织项目概算审核。

（二）概算投资超出部分超过10%（含）以上的，或增加金额超过限额的（交通建设项目增加金额超过5000万元[含]，其他项目增加金额超过500万元[含]），项目单位应当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规定程序报批。

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和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安排财政性资金预算的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概算投资。征地拆迁及管线迁移费用实行专款专用，据实列支、总额控制，余额不调整作其他项目使用。征拆费用按概算批复金额总额控制，在项目实施阶段超出概算后，项目建设单位须及时按规定调整概算，超出概算范围且未办理概算调整部分的征拆费用不予支付。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四条** 按建设主体划分，项目建设管理模式主要包括：对项目业主单位缺乏项目建设管理能力的项目，原则上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对项目业主单位具备一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能力或市政府明确不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可以采用自行组织建设模式；市政府明确的



其他建设管理模式。

对采用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的项目，由市政府设立的项目管理机构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进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项目使用单位。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及项目概算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并编制项目预算。设计单位应严格依照经批准的概算总投资额和初步设计方案、单项工程和单位工程内容、建设标准进行施工图设计，禁止擅自扩大规模和提高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审查或由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查后，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合格或审批不得使用。

**第二十六条** 市财政局负责项目预算审核。项目预算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项目概算，超过概算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单位进行限额优化设计。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劳务、施工以及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应依法实行招投标或政府采购。市发展改革局应依法对工程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核准（其中，重要设备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监理、劳务、施工、设备和材料的招标或采购应依法订立合同，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在开工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环境影响评价等审批事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项目所需资金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不得擅自变更；拟变更建设地点或者拟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前款所称较大变更，其范围的界定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尚未开工或在建未完工的项目，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投资增加的，应当优化设计、合理控制投资，经优化设计仍需增加概算投资的，由项目业主单位会同项目建设单位明确调整方案及资金来源，按照规定程序报原项目概算审核部门组织审核后，按以下方式办理概算调整手续：

（一）项目预算审核阶段或完工前，因变更设计或其他原因引起项目子项发生概算调整，但总概算在批复概算范围内的，项目业主单位应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列出复核后工程总投资各子项概算调整对比明细表，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后，分别报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备案。

（二）调整增加金额超过项目原核定概算投资 10% 以内，且增加金额不超过限额的（交通建设项目增加金额在 5000 万元以内，其他项目增加金额在 500 万元以内），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审核，并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审核通过后报市发展改革局审批。

（三）调整增加金额超过项目原核定概算投资 10%（含）以上，或者增加金额超过限额的（交通建设项目增加金额超过 5000 万元[含]，其他项目增加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审核，并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审核通过后，由市发展改革局报经市政府审议通过后，办理概算调整手续。

**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未事前审批、但已完工的超投资项目，由



项目业主单位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就超投资情况征求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及行业主管部门等取得一致意见后，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研究同意追加投资规模后，分别由市发展改革局办理追加投资手续，由市财政局办理结算手续。

**第三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实行无现场签证管理制度，但发生特殊情况造成工程内容变更或工程量增减的，可按有关管理规定执行现场签证。现场签证必须由施工单位提出并提供相关资料，在现场签证时由业主单位、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事后补签无效。

**第三十三条** 市财政局应根据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按工程建设进度分期拨付建设资金。建设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市财政局对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的财务管理，按规定设置独立的财务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项目财务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接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加强施工合同履行管理，推行施工过程价款结算。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三十六条** 项目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在单项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报送结算审核（水利工程应当在竣工验收之前完成结算审核），特殊情况确需延长报审时限的，由项目建设单位向市财政局提出延期申请。项目建设单位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市财政局应在收齐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文件、材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出具



审核意见（特大型项目除外）。

**第三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或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使用单位（管养单位）应当于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接收和管养，并在竣工决算审核完毕后 30 日内及时办理物业权属登记。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明确国有产权归属。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入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

**第三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三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 12 个月内完成（交）竣工验收、规划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登记、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工作，并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档案管理规定向市城建档案馆移交一套完整的项目工程档案。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经（交）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法律法规或国家、省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投资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本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政府投资进行监督检查。

（一）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依法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监督。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就政府投资项目中的重大事项组织调查，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资料。

（二）市发展改革局和市财政局负责监督检查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



执行，并向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报告计划执行情况。

(三) 市审计局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监督，并按市委审计委员会计划进行审计。

(四) 项目法人或者项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名称和责任人姓名应当在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现场和建成后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显著位置公示。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设置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 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 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 (四) 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五) 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 (二) 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 (三) 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四十三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



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四十四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需完善中介机构管理，中介机构弄虚作假或未按行业业务规范开展工作，所提供的咨询评估、设计、勘探、监理等成果或意见严重失实的，按照中介机构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一定期限内不再委托其从事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咨询评估工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应根据事故发生的原因，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包括项目审批、执行建设程序和工程建设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相关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各镇街可以参照本办法，结合各镇街实际情况制定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具体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此前有关政府投资管理文件内容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